

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

榕财农（指）〔2018〕8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农业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8〕7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按每人每学年 3000 元补助标准安排下达 2018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5.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认真按照《福建省雨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县级农业

或扶贫部门要进一步核实雨露计划扶持对象身份、学籍和账户信息，财政部门据实予以核定补助人数及补助金额，及时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转入扶持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银行账户。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局（扶贫办）于8月20日前将2018年雨露计划资金下达和补助情况报市农业局备案。

联系处室：市农业局扶贫综合协调处

电子邮箱：fzsfpb@126.com

联系人：周晓欣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67215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、2018年雨露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18年8月8日

---

抄送：存档(2)

---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	学生数 (人)	补助金额 (万元)
闽侯	36	10.8
罗源	27	8.1
连江	27	8.1
永泰	76	22.8
闽清	52	15.6
合计	218	65.4

备注：其中闽侯休学 1 人，2018 年不纳入补助对象

## 附件 2

2018 年雨露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			效益指标
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
	指标 1:	指标 2:	指标 1	指标 2:	指标 1:	指标 1:
福州市	218	人数进一步核实后予以据实增减	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,在校不超过半学年予以补助 1500 元	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实现应补尽补	8 月底前完成资金打卡到户	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,促进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稳定就业、脱贫致富。